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姚思榮議員, BBS

姚主席：

跟進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的問題

就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，除了早前於會議上的提問外，本人有以下問題，敬希政府作出回覆：

立法期間的諮詢事宜

1. 在 4 月 10 日《草案》會議上，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曾諮詢實體旅行社，表示應該加強規管網上旅行社。除了諮詢傳統旅行代理商外，政府有否諮詢其他提供網上或新興旅遊服務的初企或新興企業(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旅客-導遊配對、比較機票費用、以至提供特色行程服務等)? 若有，詳情(包括會面團體、會面日期、團體的意見)為何；
2.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商經局)又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初創或新興企業提供網上旅遊服務? 請按提供的服務類型交代數目；
3. 有提供網上服務的初創企業曾向本人表示難以履行《草案》擬議的規定。商經局有否評估多少間初創或新興企業受《草案》影響而需領取各類型的牌照? 又有否評估最終有多少間初創或新興企業因實施《草案》而結業；

現行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執法

4. 過去 5 年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、警方或不同政府部門有否針對網上旅遊服務公司涉嫌觸犯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而進行調查或檢控? 若有，請按年計，交代以下詳情：(a)調查次數、(b)檢控次數、(c)成功檢控次數、(d)各宗個案的罰則；
5. 過去 5 年，各政府部門又有否針對非旅行社 (包括婚禮服務公司、體育運動團體等等)進行調查或檢控? 若有，請按年計，交代以下詳情：(a)調查次數、(b)檢控次數、(c)成功檢控次數、(d)各宗個案的罰則；

《草案》中旅行代理商的一般定義及豁免

6. 現時香港法例第 218 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第 4 及 4A 條針對旅行代理商的定義中，只涵蓋「運輸工具」及「住宿」。《草案》第 4 條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」卻涵蓋更多「業務」，包括「提供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的服務」及「提供購物行程的服務」等。

政府在草擬《草案》時，基於甚麼原因擴闊旅行代理商的定義？假如維持《條例》原有定義，又是否未能滿足《草案》規管旅行代理商不良行為的目的？

7. 根據以往法庭案例(HCMA 355/2013)，某婚禮公司代替客人代訂機票及酒店服務，就算「代訂」過程中並無實質利潤，仍需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申請牌照。不過，現時《草案》第 4(2) 條列明兩項條件，旅監局可因應某人的「主要業務」而決定某人是否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；《草案》第 4(3)條亦加上「直接或間接財政貢獻」的條件。

政府為何引入第 4(2)條規定？以上述「代訂」或其他類似服務為例子，會否有公司受《旅行代理商條例規管》，但不受《草案》規管？

規管境外網上旅行社的執法

8. 政府代表曾於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表示，除了美國加州有法例規管網上旅行社外，未有其他國家/地區規管網上旅行社。請政府提供現時加州或其他國家/地區的法例及執法詳情，供委員參考。
9. 針對執法規管境外網上旅行社，政府除了與國家旅遊局聯絡協助執法外，又會計劃如何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？根據《草案》第 72 條，旅監局會在收到投訴或有合理懷疑下「可進行調查」，此做法又是否適用於網上旅行服務？
10. 根據《草案》第 4(1)(b)(ii)條，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」包括「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，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」。過去政府代表曾表示，會以海外經營者有否向香港市民「賣廣告」以定義「積極推廣」。不過，現時網絡技術容許個別公司按瀏覽者習慣針對性地「賣廣告」，網絡技術亦可針對瀏覽者所在國家主動調節廣告內容及語言。

政府有否考慮釐清「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」的定義？會否於《草案》中列明詳細的豁免條文？

11. 假如有境外網上旅行社涉嫌違反《草案》的條文(例如「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境外的住宿」)，旅監管又能否運用條例中的各項調查或執法權力？例如，根據第 77 條扣留該旅行社於香港境內的財產？又或如第 74 條要求銀行提交相關信用卡交易的資料？請交代各項能夠運用於境外網上旅行社的條文。

《草案》對使用科技的影響

12. 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政府交代《草案》對使用新科技提供服務的影響，可惜政府只能概括交代影響。為了更有效釐清《草案》對科技使用的影響，請交代以下服務提供者的各方（例如服務平台提供者、於平台提供服務的人士、選用服務的消費者）是否需按《草案》規定領取各項牌照，以及需要滿足的要求：

服務類型	服務內容	例子
網上訂票服務	為旅客作機票價格比較，當中並無任何現金或信用卡交易	Skyscanner
	航空公司提供機票及相關酒店訂購服務	各大航空公司
導遊配對服務	提供網上平台，為導遊及旅客提供導遊配對服務	台灣 wogogo 公司
行程規劃/建議	透過應用程式/人工智能，搜尋旅客電郵或其他方式，提供行程規劃	應用程式： Funliday、google trips 出租旅遊手機：Handy
代訂交通工具服務	透過網上平台，為旅客提供代訂旅遊巴或其他交通工具服務	各大網上或實體租車公司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。謝謝！



立法會議員胡志偉

2017 年 5 月 29 日